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及回购注销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漫步者、公司	指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	指	漫步者实施《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及回购注销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以下合称“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和/或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漫步者提供的有关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69元/股。

（二）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2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69元/股。

（三）2020年4月28日，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激励计划》及《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69元/股。我们认为上述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已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取得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

（一）调整回购价格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二条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

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份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即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完成该次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即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完成该次权益分派。

据此，公司应根据《激励计划》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回购价格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4.89 元，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基于前述，公司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后已实施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二条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案和调整程序，公司发生派送现金红利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基于上述规定，结合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4.89-0.1-0.1=4.69$ 元。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回购注销原因

《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规定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异动处理方式。其中第（三）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辞退、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漫步者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依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漫步者相关董事会决议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万股。

（三）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漫步者相关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适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即4.69元/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26,630.0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漫步者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取得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漫步者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三）漫步者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

《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四）漫步者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相关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宏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薛莲 律师

 (签名)

刘芳 律师

 (签名)

2020 年 4 月 28 日